

南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办法

(南华校发 [2016] 70 号 2022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南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办学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实践和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总体目标

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抓手，系统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常态化和可持续。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重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

三、改革任务和措施

(一) 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和职能

1、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团委、学工、招生就业、科研、人事、国际交流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为教务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科研部、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友联络办、创新创业训练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方针制定和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范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促改革措施的组织落实。

2、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团委组成，分工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大学生创业实践相关工作。

工作小组的职责是：评估和理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协调各学院和职能部门，打破专业壁垒，形成跨学科、多层次的具有南华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月度例会制度，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齐抓共管、协同工作的机制。

3、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校内和行业专家参加，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二）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4、统筹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在第一课堂学分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制定《南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要求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获得 2 个学分方可毕业。对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业实践，取得科研和知识产权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和规范管理；继续发挥第二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激励作用，在校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5、实行弹性学制。将本科生弹性学制年限延长至 4+4(5+4)，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意愿和需求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6、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和激励机制。制定《南华大学本科生参与科研训练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支持学生将创新成果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申请技术专利、进行成果转化或开展创业实践；对没有项目支持的本科生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给予资助；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优秀项目和优秀成果给予政策上的和经济上的奖励。

7、打造多元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校地、校企、校所及国际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鼓励专业与行业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关系，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特色方向，共同开发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专业课程。

（三）进一步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8、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提高现有的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选聘优秀校外师资或利用优质 MOOC 资源，开设创新研究、创业动力、创业实践、创业管理、创业法律类等课程；围绕当前全球性挑战性问题，建设专题

挑战性学习示范课,进行课程设计并采用小班授课,突出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完善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建设。

9、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培训。在创新创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组织针对创新创业的必需知识、必要能力和必备技能的专门培训,为参加规定内容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创新创业培训证书。

10、促进科研资源向教学转化。大力推进科教融合,强化科研对教学的反哺作用,及时将优秀科研成果固化为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高水平教师开设创新类课程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让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以培养学生的协作攻关和创新能力;依托教师的科研课题开展毕业设计;通过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

(四) 进一步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平台

11、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基地。进一步建设完善由学院专业实验室、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学校创业园孵化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

12、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的作用。教学科研平台要全方位向学生开放;各级科研平台要承担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创新实践,定期招收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科研平台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鼓励专业实验室开发创新实验项目,向学生提供开放实验项目选修,开放实验教学做到专业实验室开放全覆盖,本科生选做开放实验全覆盖。

13、办好教育改革实验班。在卓越工程师班、卓越医师班、基础学科拔尖创新班等教育改革实验班推行导师制,选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导师,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培养创新思维,尽早接受创新能力训练。

14、通过创新创业竞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学生跨层次、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发挥团体智慧。建立学院、学校、校外等多维度竞赛服务体系。通过竞赛让学生与校内外、企业等优秀人员交流切磋,不断完善项目和团队,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催生优秀项目和成果。

15、通过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扩大学生创新创业参与面。每年立项支持 500 项以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支持 100 项以上学科竞赛,使每位本科生

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大创项目或学科竞赛。增加研究生创新科研立项数、积极参加和承办研究生创新论坛，扩大学生受益面。教师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应该要吸纳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

16、实施本科生科研实验室轮转实习制度。本科生可在大一、大二、大三期间到科研实验室、科技研发平台等轮转实习，通过担任教师、研究生的科研助手，陶冶学术情操，领悟科学精神，培养探索兴趣，学习研究技能，启迪创新思维，树立创新志向。

17、建立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大力支持现有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的发展建设，扩大学生学术类社团的数量和覆盖面。利用社团活动举办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

18、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包括创新创业讲堂、专题论坛、创新创业沙龙等，并将论坛活动推向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建设学校“创客空间”，为创意者、设计者、实施者创造一个交流空间。

（五）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

19、探索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学校的国际化程度，推进学院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进一步深化与英国剑桥大学和布里斯托大学、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的合作，双方跨院系设计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其中，培养学生的全球化视野和创新创业精神。

20、支持学生赴国（境）外研学。通过交换生、分阶培养项目、国际实践、短期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尽可能多地提供学生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提高访学项目质量，使学生有机会进入一流大学的研究所、实验室学习或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支持学生参与国际性创新创业大赛、国际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协作和联盟等，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

（六）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21、加强校内创新创业师资培养。明确教师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方面的责任，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教师在自己科研和创新创业的同时，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保证各院系有一批经验丰富、积极热心的优秀教师能为学生创新创业实

践活动和参赛项目提供指导。

22、吸引校外师资参与创新创业指导。选聘一支由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金融投资专家等组成的校外师资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聘请企业家和投资人担任创业导师，与投资机构和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对接合作，为创业团队提供多方面支持。

23、鼓励教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项目支持的形式，鼓励教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新课程，保证有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教师开设并讲授创新创业课程和实施专门化的创业培训；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理论、环境、需求和政策等的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加强对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内容，评选表彰一批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充分认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抓手。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落实到位，认真组织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发挥其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统筹安排，各负其责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步骤。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掌握进展情况，注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做到边实施、边总结、边修改、边推广。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学校的方方面面，学校所有部门、单位都必须为创新创业改革提供便利和服务，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互动协作机制，确保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南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南华教 [2017] 20 号 2023 年 3 月修订)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培养学生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获得 2 个学分以上方可毕业,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计入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 1.创新创业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
- 2.学科竞赛:指参加由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和学校组织的列入学校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内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 3.科研成果: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
- 4.知识产权:获得由法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予的各类专利、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开出版专著、编著,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进行学术交流;
- 5.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成立创业团队,依法注册公司或入住学校创业园等
- 6.创新创业培训:参加学校开设的开放性实验课程学习,修读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参加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的创业培训,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等。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与领导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以学院为主,各学院应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院学工办负责人、教学办负责人、辅导员和部分指导老师等。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时间

每年春季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三年级(四年制本科)、四年级(五年制本科)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毕业年级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补充认定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操作程序

1.学生提交材料

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应在春季学期的第 16 周前在“南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中上传认定材料。创新创业培训成绩由学校创新创业训练中心负责考核上传。

2.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在“南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中对学生的学分认定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南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计分办法》(见附件) 和第六条“学分认定和绩点计算”确定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按第一课堂学分计入《创新创业 实践 (创新创业基础) 》科目。

3.公示认定结果

认定结束后，学院应该将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示。

4.提交认定成绩

公示结束后，学院于第 18 周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学生成绩。

5.存档认定材料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材料存档管理。

第六条 学分认定和绩点计算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所获总积分	五分制成绩	学分	学分绩点
总积分 ≥ 90	优秀	2	4.5
$80 \leq \text{总积分} < 90$	良好	2	3.5
$70 \leq \text{总积分} < 80$	中等	2	2.5
$60 \leq \text{总积分} < 70$	及格	2	1.5
总积分 < 60	不及格	0	0

第七条 教务部定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1.第一作者单位非南华大学的论文、作品、专著、编著等；2.权利人非南华大学的专利、设计权、著作权等；3.未署名南华大学的成果或奖励；4.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论文、作品、专著、编著等，非大学在读期间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或奖励；5.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起开始实行。
附件：

南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计分办法

序号	类别	认定内容	等级	计分	认定依据	
1	创新创业训练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合格	100	结题或立项文件	
			项目立项	80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合格	90		
			项目立项	60		
3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合格	80		
			项目立项	50		
4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参与并完成文献检索、科研实验、软件开发、装置制作等任务	20	文献综述、实验报告、软件设计说明书、装置设计说明书或图片等,由课题负责人签字	
5		选修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	课程考核及格、中等、良好、优秀	12-20	及格计 12 分,中等计 14 分,良好计 17 分,优秀计 20 分,不及格不计分(选修多门的只计 1 门最好成绩)	
6		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等奖及以上(所有成员)	100	获奖证书、奖励文件或参赛证明文件
				三等奖	100	
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入榜项目		一等奖(所有成员)	1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8	列入南华大学学科竞赛参赛计划的省级、教指委及国际比赛项目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序号	类别	认定内容	等级	计分	认定依据
			三等奖	60	
9		列入南华大学学科竞赛参赛计划的学（协）会比赛项目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10		校级学科竞赛及选拔赛	成功参赛	20	
11	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奖励	所有等级（所有成员）	100	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
12		发明专利	公开或授权（所有成员）	100	公开证明或授权证书
1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获得授权	100	授权证书
14		出版专著、编著等	ISBN 书号出版物	100	出版物
15	知识产权	发表论文或作品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所有成员）	100	刊物及收录证明
			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所属学科排名前 30% 的期刊论文，《新华文摘》2000 字以上论点摘编，《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及《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CSSCI 其它期刊论文(2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所有成员）	100	刊物及收录证明

序号	类别	认定内容	等级	计分	认定依据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全国性报刊（理论文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00	刊物或录用证明、会议文集及会议交流照片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省级报刊（理论文章）、国内学术会议交流	80	
18	创业实践	建立创业团队	成功注册公司（所有成员）	100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股东证明等有效证件
			入驻校创业园	100	有关入园文件
19		选修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课程考核及格、中等、良好、优秀	60-75	及格计 60 分，中等计 65 分，良好计 70 分，优秀计 75 分，不及格不计分

20	创新创业培训	选修慕课创业管理实战、创新创业大赛赛前特训、大学生创新基础等	课程考核及格、中等、良好、优秀	10-15	及格计 10 分，中等计 11 分，良好计 13 分，优秀计 15 分，不及格不计分(选修多门的只计 1 门最好成绩)
21		参加学校组织的湖南省创新创业培训 (SYB，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	培训考核及格、中等、良好、优秀	10-15	及格计 10 分，中等计 11 分，良好计 13 分，优秀计 15 分，不及格不计分(选修多门的只计 1 门最好成绩)

注：集体项目贡献程度不区分的，成员计分一致；贡献程度有差异的，按照第一成员计 100% ，第二至第四成员计 70% ，第五及以后成员计 40% ，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执行四舍五入；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计分；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计分。